

标 题：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查处宁波特壹食品有限公司和青岛金大洋乳业有限公司违法违规行为的通报

索引号：2019-1559805149928

主题分类：通报通告

文 号：市监食生函〔2019〕1105号

所属机构：食品生产安全监督管理局

成文日期：2019年06月05日

发布日期：2019年06月06日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查处宁波特壹食品有限公司和 青岛金大洋乳业有限公司违法违规行为的通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

5月13日，有媒体报道宁波特壹食品有限公司、青岛金大洋乳业有限公司将生产的固体饮料以具有一定功能性质的“配方粉”形式出售，宣称能解决婴幼儿过敏等问题。市场监管总局高度重视，立即要求浙江省、山东省市场监管部门速查严处。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一、查处情况

宁波特壹食品有限公司和青岛金大洋乳业有限公司未取得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和生产许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宁波市市场监管局杭州湾分局和青岛市黄岛区市场监管局分别对上述两家企业作出如下处理：

（一）依法查封产品、包装材料。查封扣押宁波特壹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佳瑞宝氨基酸配方粉等6款产品6643听及包装罐20349个，并进行抽样检验。经检验，除产品标签外，其他项目符合产品标签明示标准要求。查封扣押青岛金大洋乳业有限公司生产的“特能舒安”多种食物蛋白过敏期氨基酸配方粉等5款产品862罐及包装罐182771个，并进行抽样检验。经检验，除产品标签外，其他项目符合产品标签明示标准要求。

（二）责令停止生产并召回产品。向上述两家企业出具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企业立即停止发布涉嫌虚假宣传的信息，停产整改并立即召回相关产品。

（三）依法立案调查。对上述两家企业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立案调查。

二、下一步工作

市场监管总局将继续督促相关省份市场监管局进一步调查核实，加快案件查办进度，严厉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地方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举一反三，针对企业名称中含有“生物”“医药”“科技”“保健”“高新技术”等字样的，获得饮料、糖果制品、代用茶、其他食品等生产许可的，产品易误导消费者与特殊医学用途配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9468

